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3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7年修订)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规定变更，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